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目前認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則對其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正式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之權益中單獨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額。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出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之虧損額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企業之權益，而該企業為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則有關收購產生之收購折讓為增購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及增購權益之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以往在儲備確認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至於以往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商譽會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及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購入後之資產淨值變動，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可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此企業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及調整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自購入後之資產淨值變動，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在此情況下全數金額會確認為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數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最初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所導致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定期進行，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所產生之增值為限(如有)。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5% — 5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當根據租賃條款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之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在損益中扣除。

就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所獲優惠之已收或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預期業權不會於租約年期結束前轉歸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存貨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企業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集團企業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賬款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財務衍生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撰每個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之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完成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而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4.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對於來年有相當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而須作重大調整，其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6,99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7,294,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撥備。

按業務分類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由四個經營部份組成，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及銷售建築材料。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56,011	88,505	252,423	470,961	185,962	—	2,053,86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1,508	14,832	901	51,158	—	(78,399)	—
營業總額	1,067,519	103,337	253,324	522,119	185,962	(78,399)	2,053,86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65,049	5,177	5,268	31,663	6,975	(470)	113,662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750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30,6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500)	—	(6,000)	—	(6,500)
財務費用							(32,20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5,696	—	—	—	—	—	5,6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244	—	244
佔聯營公業績	1,454	—	—	—	—	—	1,454
除稅前溢利							54,495
所得稅							(6,236)
本年度溢利							48,2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0,389	79,741	202,645	137,556	115,587	(25,579)	1,170,33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1,603	—	1,603
聯營公司權益	6,707	—	—	—	—	—	6,70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505	—	—	5,457	—	6,9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4	—	—	—	—	—	494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71,429
綜合資產總額							1,257,534
負債							
分類負債	116,127	14,271	48,468	29,236	9,674	(24,758)	193,01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522,379
綜合負債總額							715,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分類劃分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073	—	4,245	41	10,783	75	19,217
折舊	14,120	1,298	12,552	57	1,872	5,962	35,86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24	—	567	—	—	96	1,187
呆壞賬撥備(撥回)	352	47	(610)	3,832	(20)	29	3,630
撇減存貨	—	—	500	1,200	500	—	2,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06	(1,132)	65	(216)	(1)	200	1,5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709)	(86)	13	—	(37)	12,725	11,906

二零零五年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83,827	69,696	272,724	576,520	175,682	—	2,278,44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422	754	1,781	56,314	—	(65,271)	—
營業總額	1,190,249	70,450	274,505	632,834	175,682	(65,271)	2,278,44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85,562	6,996	(8,918)	23,240	7,818	(35)	114,663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9,24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3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884)	—	(9,300)	—	(10,184)
財務費用							(31,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99	—	—	(892)	(1)	—	2,40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60	—	60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8	—	—	—	—	—	1,218
除稅前溢利							64,969
所得稅							(8,351)
本年度溢利							56,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分類劃分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8,149	85,301	245,235	129,539	95,580	(26,195)	1,197,60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1,359	—	1,359
聯營公司權益	5,253	—	—	—	—	—	5,25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500	—	—	5,414	—	6,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2	—	—	—	—	—	682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	—	—	—	—	—	44,061
綜合資產總額							<u>1,255,878</u>
負債							
分類負債	132,289	6,154	49,864	21,580	10,041	(26,326)	193,60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	—	—	—	—	—	533,658
綜合負債總額							<u>727,260</u>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283	1,436	2,482	31	5,108	105	17,445
折舊	13,935	1,174	19,591	134	1,356	568	36,75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20	—	670	—	—	38	1,228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44)	559	(2,438)	2,158	465	—	(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199)	(199)
撇減存貨	43	—	250	200	500	—	9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1	(467)	3	424	(32)	149	1,5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	970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38)	11	4,850	50	(41)	(254)	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而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01,131	1,548,371
中國其他地區	586,412	646,653
澳洲	46,290	36,835
澳門	6,195	31,679
其他	13,834	14,911
	2,053,862	2,278,44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88,969	618,636	3,130	3,632
中國其他地區	570,798	573,822	16,074	13,792
澳洲	10,572	5,151	13	21
	1,170,339	1,197,609	19,217	17,445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27	782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2)	(1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15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租金收入	1,442	1,405
	1,957	2,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1,629	30,457
融資租約	455	60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4	4
	<u>32,208</u>	<u>31,066</u>

8.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4,900	3,612
香港以外地區	1,950	3,143
	<u>6,850</u>	<u>6,755</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614)	(156)
香港以外地區	—	1,717
	<u>(614)</u>	<u>1,561</u>
遞延稅項(附註34)	6,236	8,316
	<u>—</u>	<u>35</u>
	<u>6,236</u>	<u>8,35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餘三年則獲減50%稅。

本年度稅項可根據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與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346	29,194	3,149	35,775	54,495	64,969
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17.5%	33%	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986	5,109	1,039	11,806	10,025	16,9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9	3,217	50	181	1,399	3,3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6)	(612)	(1)	(30)	(657)	(642)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業 務溢利之稅務影響	(5,344)	(4,567)	—	—	(5,344)	(4,5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64	4,766	2,472	1,586	7,236	6,35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105)	(4,956)	(998)	(546)	(8,103)	(5,502)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683	—	324	(2,375)	1,007	(2,37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 豁免影響	—	—	(357)	(7,349)	(357)	(7,349)
其他	2,223	690	(579)	(130)	1,644	56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淨額	(614)	(156)	—	1,717	(614)	1,561
本年度所得稅	4,286	3,491	1,950	4,860	6,236	8,351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87	1,22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053	2,7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5	409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26	(4,14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2,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93,000港元)	1,787,956	2,004,502
折舊	35,861	36,758
財務衍生工具到期之收益	(1,330)	(1,19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9)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4,790	13,421
廠房及機械	1,440	1,790
	<u>16,230</u>	<u>15,211</u>
匯兌虧損淨額	1,522	1,54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65	87,2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3,630	(100)
佔聯營公司所得稅	158	92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2,3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8,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在本年度綜合溢利48,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618,000港元)中，虧損13,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2,3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Robert Keith Davies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85	105	105	105	400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3,927	2,288	1,606	—	—	—	—	7,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27	55	—	—	—	—	335
	4,080	2,415	1,661	85	105	105	105	8,556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Robert Keith Davies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70	90	90	90	340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3,490	1,972	1,644	—	—	—	—	7,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18	55	—	—	—	—	318
	3,635	2,090	1,699	70	90	90	90	7,7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344	4,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4,368	4,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u>2</u>	<u>2</u>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u>11,347</u>	<u>—</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u>12,482</u>	<u>11,347</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567,362,500股(二零零五年：567,36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8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1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9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至製造建築材料分類之一家附屬公司(單位甲)及其他業務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單位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298,000港元及5,6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各競爭增加，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84,000港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估計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就其後5年採用固定增長率5%外推預算)及9%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單位乙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及9%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400	38,630
出售	—	(11,260)
公平值減少	(500)	(970)
於年終	<u>25,900</u>	<u>26,4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11,900	11,300
中國其他地區	2,500	2,800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u>11,500</u>	<u>12,300</u>
	<u>25,900</u>	<u>26,4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具有為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近期經驗。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之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959	23,332	15,914	49,309	285,447	4,373	5,969	488,303
匯兌差額	226	12	44	580	1,789	—	63	2,714
添置	419	2,117	1,156	3,319	7,651	1,083	1,700	17,445
出售	(10,562)	(2,588)	(601)	(1,938)	(6,213)	—	(1,703)	(23,605)
出售附屬公司	—	—	(595)	(861)	(1,973)	(65)	—	(3,494)
重新分類	—	—	4	(61)	7,309	(5,379)	(1,8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2	22,873	15,922	50,348	294,010	12	4,156	481,363
匯兌差額	449	37	101	1,141	3,543	1	54	5,326
添置	225	36	763	6,371	11,333	318	171	19,217
出售	—	—	(403)	(1,260)	(18,063)	—	—	(19,726)
重新分類	—	—	—	—	1,547	(113)	(1,43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16	22,946	16,383	56,600	292,370	218	2,947	486,180
包括：								
成本值	644	22,946	16,383	56,600	292,370	218	2,947	392,108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94,072	—	—	—	—	—	—	94,072
	94,716	22,946	16,383	56,600	292,370	218	2,947	486,18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7,585	13,217	26,383	123,105	—	2,638	182,928
匯兌差額	—	2	29	297	621	—	—	949
本年度撥備	7,433	1,252	879	5,198	21,996	—	—	36,758
出售時撇銷	(109)	(1,238)	(490)	(1,758)	(1,742)	—	—	(5,33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3)	(247)	(464)	(346)	—	—	(1,070)
重新分類	—	—	4	(6)	2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	17,588	13,392	29,650	143,636	—	2,638	214,228
匯兌差額	45	7	68	662	1,501	—	—	2,283
本年度撥備	7,349	1,120	972	5,620	20,800	—	—	35,861
出售時撇銷	—	—	(376)	(799)	(4,922)	—	—	(6,0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8	18,715	14,056	35,133	161,015	—	2,638	246,2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8	4,231	2,327	21,467	131,355	218	309	239,9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8	5,285	2,530	20,698	150,374	12	1,518	26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成本零(二零零五年：4,565,000港元)連同累計折舊零(二零零五年：1,826,000港元)之資產作經營租約持有使用。於年內就該等資產扣除之折舊為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000港元)。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5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58,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物業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彼等應已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約70,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67,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入賬。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32,995	33,805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6,103	16,374
	<u>49,098</u>	<u>50,179</u>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87	1,192
非流動資產	47,911	48,987
	<u>49,098</u>	<u>50,179</u>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57	1,257
佔收購後溢利	346	102
	<u>1,603</u>	<u>1,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 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及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94	5,464
流動資產	11,406	11,088
流動負債	(10,416)	(10,429)
	7,084	6,123
收入	14,526	9,105
開支	(13,797)	(8,926)
本年度溢利	729	179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449	5,449
佔收購後溢利淨值	2,672	1,218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35)	(1,414)	(1,414)
	6,707	5,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已繳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22.65%	製造及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316	4,308
流動資產	53,630	40,263
流動負債	(42,202)	(20,913)
非流動負債	(1,750)	—
	30,994	23,658
收入	103,213	61,413
開支	(96,082)	(56,622)
所得稅	(697)	(404)
本年度溢利	6,434	4,387

20.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按揭貸款 (附註a)	256	340
其他貸款 (附註b)	2,788	6,541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c)	231	223
	3,275	7,104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3,120)	(6,281)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55	823

附註：

- 樓宇按揭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 (二零零五年：3%至4%)，並須每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止。本年度之實際利率為11% (二零零五年：9%)
-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年利率4%至6% (二零零五年：4%至6%) 計算利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 此等款項賬齡超過120日，須每年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七年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61,027	168,312
在製品	10,291	8,468
製成品	125,374	131,286
耗品	1,530	1,302
	<u>298,222</u>	<u>309,368</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0,004	135,507
31至60日	115,961	106,692
61至90日	73,042	73,462
91至120日	29,337	28,597
超過120日	22,894	22,584
	<u>401,238</u>	<u>366,842</u>

2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財務衍生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外匯交易。本集團訂立多項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所購入工具主要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之未平倉外匯遠期期權合約所涉名義總金額為31,300,000美元至62,6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500,000美元至49,000,000美元）。

該等安排用作管理二零零七年之若干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為財務負債約3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財務資產4,000港元），乃基於結算日銀行所報市價計算。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4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變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入口信貸。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按利率1.73%至2.7%（二零零五年：1.75%至2.5%）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23,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04,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用以償還銀行借貸。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款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利率3.8%（二零零五年：4.65%）計息的存款。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934	60,573
31至60日	11,652	17,405
61至90日	4,512	8,413
91至120日	1,512	7,435
超過120日	26,124	29,358
	119,734	123,184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32	2,905
銀行貸款	123,359	140,109
按揭貸款	10,437	4,911
信託收據貸款	360,967	364,677
	495,295	512,60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5,436	51,593
無抵押	409,859	461,009
	495,295	512,602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85,682	503,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45	7,3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507	1,39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2,668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3	—
	495,295	512,60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485,682)	(503,834)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9,613	8,768

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5.2%至8.8%（二零零五年：3.25%至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	360,466	200,348
美元 (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25%	34,585	235,987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5%至20%	99,592	75,207
其他 (附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652	1,060
		495,295	512,602

附註：該等借貸按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31.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0	5,446	3,110	4,94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70	5,026	4,087	4,612
	7,870	10,472		
減：日後融資費用	(673)	(918)		
租約承擔之現值	7,197	9,554	7,197	9,55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 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3,110)	(4,942)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087	4,612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4.65%至7% (二零零五年：2.75%至7%)。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362,500</u>	<u>56,736</u>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計劃」）。

計劃概要

- a.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73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始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概要 (續)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8	(4,336)	(22,018)	12,280	(11,666)
匯兌調整	—	(12)	—	—	(12)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30	(30)	—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	258	—	1,505	(1,798)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	(4,348)	(20,483)	10,452	(11,713)
匯兌調整	—	(22)	—	—	(22)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	256	—	2,821	(3,07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	(4,370)	(17,662)	7,375	(11,735)

在呈列資產負債表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01,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2,2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42,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736,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658,8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5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6,7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76,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異為30,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51,000港元)。上述可扣減臨時差異其中16,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34,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應不會產生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14,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1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Rope」)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300,000美元(約10,400,000港元)向China Rope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全部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之51%股權。本集團透過China Rope擁有權益而應佔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已計入遞延項目，並用作抵銷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所持有的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67.5%股權。

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帶來除稅前虧損約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
存貨	1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99
可收回所得稅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148)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2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除外)	(9,433)
	<hr/>
	15,663
已變現匯兌儲備	(30)
已變現少數股東權益	(6,0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見下文)	3,820
	<hr/>
總代價	13,354
	<hr/>
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3,354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8)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5,006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見下文)	3,820
減：已抵銷聯營公司權益的未變現出售收益(附註19)	(1,414)
	<hr/>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2,40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該等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5,0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54,000港元)。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3,400	23,60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41,605	45,404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3,104	14,495
銀行存款	23,707	23,604
	<u>101,816</u>	<u>107,1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2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向銀行作浮動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數額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該擔保將於銀行信貸到期時獲銀行解除。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設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1,851	11,9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680	26,296
五年以上	14,475	20,430
	<u>43,006</u>	<u>58,6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0	1,440
第二年	—	720
	<u>720</u>	<u>2,16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寓所與廠房及機器及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與員工寓所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二年。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之租約期介乎五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745	9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90	1,722
五年以上	493	701
	<u>4,328</u>	<u>3,332</u>

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均有租客租用。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u>3,134</u>	<u>2,6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 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1,0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脫離ORSO 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遞延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57,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之沒收供款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港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租金		增購 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予		代表公司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4,805	2,307	—	—	—	—	—	—	—	1,000
聯營公司	842	—	—	—	—	—	—	—	—	10,354	35	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	147	634	7,054	—	—	3,000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0披露。

彼等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訂。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相等於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已在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對沖若干確定承擔及預期交易(參閱附註25)所涉及的外匯波動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之使用由附屬公司的授權人士負責監管。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方均為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則本集團將採用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日後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現時相關之市場率以貼現現金流動分析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金屬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鋼材及金屬製品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投資控股與 銷售印刷物料、 零件及機械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與物業持有
定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55%	投資控股與銷售 建築材料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7%	卷鋼服務中心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倉存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造與銷售鋼 筋網與金屬製品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鋼筋及金屬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1%	製造與銷售PVC 塑料產品
Stahl Trading Pty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鋼材及 金屬製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製造與銷售 建築材料
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 絞綫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註冊資本	51%	製造與銷售預 應力鋼材產品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 產品及鋼絲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定昌(江門)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5%	製造與銷售 金屬製品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經營混凝土 配料廠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80%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973,687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 產品及網絲繩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附註：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